

附件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下肢关节康复器（床旁）RTM05、中频治疗仪HB-ZP30、低频治疗仪HB-SJ1、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HB-SJ3、四肢联动康复治疗仪HB-APM07E、智能康复训练系统RTM03、深层肌肉刺激仪HB-DMS200、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肩CPM）HB-GJ4、手指关节训练仪HB-GJ1、痉挛肌低频治疗仪HB-JL3、上肢肱三头肌训练仪HB-GJ2、TENS 治疗仪（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HB-JL5、冲击波治疗仪HB100、干扰电治疗仪HB-ZP6、四轮辅助器HB-FBQ-1、踝关节训练器APM02、言语认知训练系统HB-LRT、液压踏步训练器HB-YTQ、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HB62BE、电子生物反馈治疗仪HB-ME2）¹，生产厂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8号）。（下肢关节康复器（床旁）RTM05、中频治疗仪HB-ZP30、低频治疗仪HB-SJ1、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HB-SJ3、四肢联动康复治疗仪HB-APM07E、智能康复训练系统RTM03、深层肌肉刺激仪HB-DMS200、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肩CPM）HB-GJ4、手指关节训练仪HB-GJ1、痉挛肌低频治疗仪HB-JL3、上肢肱三头肌训练仪HB-GJ2、TENS 治疗仪（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HB-JL5、冲击波治疗仪HB100、干扰电治疗仪HB-ZP6、四轮辅助器HB-FBQ-1、踝关节训练器APM02、言语认知训练系统HB-LRT、液压踏步训练器HB-YTQ、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HB62BE、电子生物反馈治疗仪HB-ME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下肢关节康复器（床旁）RTM05、中频治疗仪HB-ZP30、低频治疗仪HB-SJ1、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HB-SJ3、四肢联动康复治疗仪HB-APM07E、智能康复训练系统RTM03、深层肌肉刺激仪HB-DMS200、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肩CPM）HB-GJ4、手指关节训练仪HB-GJ1、痉挛肌低频治疗仪HB-JL3、上肢肱三头肌训练仪HB-GJ2、TENS 治疗仪（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HB-JL5、冲击波治疗仪HB100、干扰电治疗仪HB-ZP6、四轮辅助器HB-FBQ-1、踝关节训练器APM02、言语认知训练系统HB-LRT、液压踏步训练器HB-YTQ、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HB62BE、电子生物反馈治疗仪HB-ME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

85A2336C

内生产。(下肢关节康复器(床旁)RTM05、中频治疗仪HB-ZP30、低频治疗仪HB-SJ1、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HB-SJ3、四肢联动康复治疗仪HB-APM07E、智能康复训练系统RTM03、深层肌肉刺激仪HB-DMS200、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肩CPM)HB-GJ4、手指关节训练仪HB-GJ1、痉挛肌低频治疗仪HB-JL3、上肢肱三头肌训练仪HB-GJ2、TENS 治疗仪(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HB-JL5、冲击波治疗仪HB100、干扰电治疗仪HB-ZP6、四轮辅助器HB-FBQ-1、踝关节训练器APM02、言语认知训练系统HB-LRT、液压踏步训练器HB-YTQ、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HB62BE、电子生物反馈治疗仪HB-ME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平衡功能训练及评估系统FP-A-1B)，生产厂为(杭州拜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1幢108室)。(平衡功能训练及评估系统FP-A-1B)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平衡功能训练及评估系统FP-A-1B)的(关键组件)在 中国境内生产。(平衡功能训练及评估系统FP-A-1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PT 训练床(电动升降)YB-XLC-D/PT-2)，生产厂为(常州市友邦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勤新村)。(PT 训练床(电动升降)YB-XLC-D/PT-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PT 训练床(电动升降)YB-XLC-D/PT-2)的(关键组件)在 中国境内生产。(PT 训练床(电动升降)YB-XLC-D/PT-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S500)，生产厂为(橙象医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900号番山超能创业园3号楼夹201、5号楼夹201、夹202、夹203)。(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S5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S500)的(关键组件)在 中国境内生产。(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S5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上肢康复机器人ZEPU-AI6Plus)，生产厂为(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一路188号)。(上肢康复机器人ZEPU-AI6Plus)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上肢康复机器人ZEPU-AI6Plus)的(关键组件)在 中国境内生产。(上肢康复机器人ZEPU-AI6Plu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激光磁场理疗仪BC-MT01)，生产厂为(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一路188号)。(上肢康复机器人ZEPU-AI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上肢康复机器人ZEPU-AI6)的(关键组件)在 中国境内生产。(上肢康复机器人ZEPU-AI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体外膈肌起搏器YD-2109)，生产厂为(耀医科技(云南)有限公司)，厂址为(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马龙工业园区红桥片区医疗器械及应急产业园12栋三层A区)。(体外膈肌起搏器YD-2109)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体外膈肌起搏器YD-2109)的(关键组件)在 中国境内生产。(体外膈肌起搏器YD-210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多功能电动护理病床HKHL-D-I型)，生产厂为(河南华康宏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人民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南58号)。(多功能电动护理病床HKHL-D-I型)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多功能电动护理病床HKHL-D-I型)的(关键组件)在 中国境内生产。(多功能电动护理病床HKHL-D-I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经颅磁治疗仪OSF-5/T-A)，生产厂为(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高科医疗器械园B7栋5层04室)。(经颅磁治疗仪OSF-5/T-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经颅磁治疗仪OSF-5/T-A)的(关键组件)在 中国境内生产。(经颅磁治疗仪OSF-5/T-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觅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意：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则不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项目	填写比例
比例=（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100%	<u>100%</u>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 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 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河南觅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注:

-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